附件 1

威海市文登区信用“进校园”（教职工）积分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师守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提升师德素养，根据法律、法规和《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方案》（威文办发〔2019〕16号）《威海市文登区信用“五进”工程行动计划》（威文办发〔2020〕3号）规定，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民办学校、幼儿园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威海市文登区教体局成立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信用建设工作的机构建设、调度推进、检查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职教科，具体负责信用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各单位也要成立信用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责任人任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加分、信用减分、信用等级，是指在威海市文登区教体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信用加分、信用减分，以及所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二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五条 教职工信用信息级别评价采用千分制，默认得分为 1000 分，实行动态评价。

（一）AAA级为诚信模范级别，分值在1050分以上；

（二）AA 级为诚信优秀级别，分值在1030—1049分；

（三）A级为诚信级别，分值在960—1029分；

（四）B 级为较诚信级别，分值在850—959分；

（五）C级为诚信警示级别，分值在600—849分；

（六）D 级为不诚信级别，分值在 599 分以下。

第六条 信用信息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构成。学校内信用等级不超过区级信用平台的信用等级。

第七条 信用评价有效时限：

1.凡是涉及直接判级信息事项，直接判级为 B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直接判级 C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直接判级 D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

2.凡是涉及减分信息事项，减分在 40 分（含）以下的，评价有效期为一年；减分在 40 分以上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

3.凡是涉及加分信息事项，加分信息属区县级及部门、地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及相当荣誉，评价有效期为一年；加分信息属地市级及省部级部门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加分信息属省部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加分信息属国家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其他加分

信息有效期均为一年。

第三章 信息标准

第八条 教职工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给予相应的信用加分:

1.教职工受到县市级以上政府正式文件表彰的，县市级加 20 分，地市级加 50 分，省级加 70 分，国家级加 100 分;

2 教职工受到县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文件表彰的，县市级加 10 分，地市级加 25 分，省级加 35 分，国家级加 50 分;

3.参加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比赛获奖，县市级加 5 分，地市级加 10 分，省级加 20 分，国家级加 40 分;

4.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加 20 分;

5.教职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社会成员信用评价办法予以赋分;（活动认定以志愿威海、志愿文登活动平台记录为准）

6.教职工积极参与教体局、学校通知或组织的休假日加班工作或活动,每天 1 分，此项最多 10 分，活动认定由学校或教体局盖章有效，且与志愿威海、志愿文登活动平台记录不重复。

第九条 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扣减相应的信用分值: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反党反社会主义和攻击诬蔑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直接降为D级；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面临危险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直接降为C级；

3.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直接降为D级；

4.从事有偿家教或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直接降为C级；

5.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评先选优或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直接降为B级；

6.将学校公有资产据为己有或因缺岗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直接降D级。

7.工作期间消极怠工，敷衍教学，或者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者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视情形扣10至20分；

8.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视情形扣10至20分；

9.在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初中学业考试及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考试工作中，不能够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形扣10至50分；

10.迟到早退月度超过2次或全年累计超过6次的，扣10分；

11.上班时间上网聊天、购物、打牌、下棋、打麻将、炒股、玩电脑游戏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扣10分；

12.在各种评议、评优活动中拉票贿选的，扣10分；

1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扣20分。

1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扣20分。

15.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扣20分；

16.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教研科研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扣20分；

17.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学校及其他教职工声誉的行为，扣20分；

18.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扣20分；

19.索要或收受家长、学生礼品礼金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扣20分；

20.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强制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教材、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扣20分；

2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照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四个类别，分别扣30分、50分、直接降为C级、直接降为D级;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受到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的，分别扣5分、10分、15分、20分。

上述信息标准为教体系统系列标准，其他普遍性标准统一运用《威海市文登区社会成员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的个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各学校、幼儿园可根据各自实际，按照科学合理、教职工公认的原则，对信用加分、减分项目进行补充完善。对全区重点工作，可加大赋分权重，新增加减分项目需要经学校及区教体局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条 信用等级为AA及以上级别的教职工，在享受区级信用管理的统一激励政策、待遇的基础上:

（一）在干部推荐考察中重点关注，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二）在各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学习深造等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优先安排。

（三）在各级各类评先选优中，优先予以推荐。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

（四）在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提名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教职工，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进行整改，并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干部调整使用中，不得作为提拔重用对象。

（二）不得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三）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取消年度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四）在各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学习深造等工作中，不予推荐。

（五）提名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时，不予考虑。

（六）在单位一般不得分管或从事掌管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工作。

（七）根据个人失信情节，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个人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实施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外，还应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当年年度师德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根据失信情节，属领导干部的，给予调离原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或降、免职等处理，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属一般教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调离原岗位等处理，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采集和认定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成立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

规范信用信息提报渠道；为每位产生有效信用记录的教职工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档案中需同时存入相应的通报等证明文件，以及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学校盖章的信息管理卡。

第十四条 各单位确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汇总，信用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由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学校加盖公章，学校主要负责人、当事人签字，每月30日前上报教体局。教体局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推送至区级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当事教职工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可以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学校自收到教职工复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调查并予以答复，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六章 管理和保障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通过校园网、宣传栏等方式，加大对诚信文化宣传的力度，组织教职工学习《威海市文登区信用“进校园”（教职工）积分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推行信用管理的同时，积极倡树诚信典型，并对诚信教师的事迹进行宣传，营造“人人重视诚信、人人讲诚信”的浓厚氛围。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威海市文登区信用“进校园”（教职工）积分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出台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教职工信用管理实施方案》，将

教职工的日常教学行为、师德表现等方面表现列入信用管理范畴。

第十八条 区教体局将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整合系统内、单位内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区公共联合信用信息系统报送。

第十九条 区教体局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信用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上报有关信用信息的;

（二）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信用产品而导致决策或者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各学校也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守信、失信信息及时、准确提报。各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将列入年终督导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